

#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沈賢銘

電 話：2767-3936

傳 真：2767-3938

電子信箱：taipei-psa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 110100050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本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各項優惠專案，部分內容修正乙案，請各機關及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多利用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全公協字第 1091003000 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為謀各協會會員福利，特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會員自費團體意外險經濟型 350 專案、豪華型 430 專案、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專案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及「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」等各項優惠專案前已函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為利會員財務規劃，該公司原僅推薦新光人壽「五動富貴優惠方案」供各會員選用，現為增加會員各項優良保險商品的多重選擇性，爰除新光人壽公司之商品外，尚有遠雄人壽公司、富邦人壽等多家公司之商業保險，亦將不定期依各該保險公司所推出之各項保單中，擇優推薦予各會員，請各會員多加參考選用。

人事處

110/02/24 11:28



1100044850

無附件

四、有關案內各項保險內容、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之加入等事項，各協會除公文函轉各會員外，亦可利用舉辦各項會議或活動時，聯繫該公司派員前往說明，或由各會員逕與『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』聯絡，服務專線：06-2989259、0800-088-606，服務窗口：課長黃彥文。

正 本：1.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

2.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

副 本：1.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2. 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吳美鳳